

中泰蓝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和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中泰蓝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2020年6月16日成立，存续期10年。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。

根据《中泰蓝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为现金（除停牌证券外），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终止的可以终止合同。现本集合计划财产已经全部变为现金，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，并于终止当日开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